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
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税务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泰高税 税通 （2026） 64166 号

江苏华灿医药有限公司：(91321291066291744C)

事由：应追回已退（免）税款

依据：根据《应追回已退（免）税款明细表》所列原因对应的追回已退（免）税款依据，由审核系统自动列出。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已办理的出口退（免）税业务，因其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应追回已退税款情形的。对《应追回已退（免）税款明细表》所列业务的已退（免）税款予以追回，其中应补缴退（免）税款请于2026年06月30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补缴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本通知要求缴纳税款，然后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6年6月15日

